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查胜举、李锋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简称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查胜举、李锋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艳军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查胜举：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最近 3 年内无签字已发行完成项目。曾担任金安国纪（002636）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双象股份（002395）、湖南海利（600731）、驰宏锌锗（600497）、神开股份（002278）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云铝股份（000807）项目协办人，以及参与双良节能（600481）、中恒电气（002364）、乔治白（002687）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李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法学学士，首批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了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增发新股、金健米业 2000 年度增发新股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 1999 年湖南大学百泉集团、石家庄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及 2000 年湖大科教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2002 年金果实业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2003 年青海电力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湘财证券 2004 年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项目；担任株冶火炬以及岳阳纸业上市保荐代表人；担任三一重工、郑州煤电、三爱富、民生银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项目执行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某大型国企 A+H 项目华欧国际项目团队负责人（华欧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沪东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担任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项目主要负责人。2009 年担任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宝德股份（300023）保荐代表人，2011 年及 2012 年先后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尔康制药（300267）、红宇新材（300345）保荐代表人，2014 年及 2015 年先后担任长城信息（000748）、尔康制药（300267）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2017 年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华凯创意（300592）、九典制药（300705）和中小板上市公司盐津铺子（002847）保荐代表人，2018 年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华致酒行（300755）保荐代表人，2019 年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南新制药（688189）保荐代表人，2020 年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89）保荐代表人、创业板上市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06）保荐代

表人、在审企业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李艳军：本项目协办人。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6 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海顺新材创业板 IPO、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再融资、族兴新材创业板 IPO、五新隧装主板 IPO、同成医药精选层；以及三兴精密创业板 IPO、襄大农牧主板 IPO。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杰、袁绘杰、鲁欣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Fullriver High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办公地址：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系统、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政策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412200

电话：0731-23250156

传真：0731-821862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fullriver.com.cn>

电子信箱：fullriver6699@fullriver.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质控部、内核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名（其中 0 人回避表决）。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本项目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2-4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68.69万元、4,067.96万元、**5,390.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93.00万元、3,558.81万元、**5,097.64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醴陵恒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电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于2016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47 号），认为：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8 号），认为：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次发行前，郭敏持有发行人 4,014.6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5.7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蒋汉柏直接持有发行人 925.89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6%。实际控制人郭敏与一致行动人蒋汉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0.53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2%。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郭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较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以国内外知名的大型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6%、70.91%和 65.68%，第一大客户 D-LINK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1%、30.62%和 24.62%。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较集中风险。

（2）主要客户 D-LINK 业绩波动，进而可能引起其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 D-LINK 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97.85 万元、18,777.62 万元、15,170.87 万元和 14,492.34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8.89%、43.03%、36.42%和 24.62%。2017 年至 2020 年，D-LINK 净利润分别为 -4,250.12 万元、2,150.88 万元、-11,833.85 万元和 30,038.04 万元，其中 2017 年和 2019 年亏损，2018 年和 2020 年盈利，D-LINK 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D-LINK 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若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而减少对外采购金额，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第一季度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有效控制，将对通信设备制造产业上下游产生一定的冲击。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重要原材料芯片大部分需从境外进口，同时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3%、50.03%和 43.60%。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韩国、美国等地。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冲突逐步升级，美国宣布

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加征 10%-25%不等的关税。

近年来，我国与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摩擦时有发生，如未来我国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摩擦加剧，各国可能会在贸易政策、关税等方面对我国设置较高的贸易壁垒，限制当地企业向我国出口芯片等关键零部件，或者当地企业会对我国产品或业务进行抵制，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原材料供应及时性风险

受美国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华为芯片禁令影响，在一段时间内，芯片上游生产产能均优先向华为供应，从而使得其他客户需求芯片生产受限，公司原材料芯片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况，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90%，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PCB 板、机壳及其组件、电源、电子元器件等，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是否持续稳定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不排除未来发生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境外原材料的采购付款和海外客户的销售回款均使用美元结算，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97.10 万元、-20.70 万元和 **224.4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0.45%和 **3.63%**。若未来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持续发生不利波动，则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8）未来公司自主品牌建设风险

着眼于未来的发展战略布局，在军工领域，公司子公司天冠电子正致力于自主可控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尚未形成批量销售。由于自主品牌建设需要长时间人力、物力投入，以及客户积累，发行人存在自主品牌建设失败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24.58 万元、11,068.48 万元和 **18,476.2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3%、52.19%和 **58.19%**。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2) 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6.27 万元、5,725.66 万元和 **8,41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9%、27.00%和 **26.50%**。如果出现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主要定制化产品相应存货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3) 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出口退税优惠。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对外出口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文件，公司享受对已经征收过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其已纳税额和应纳税额的政策。

报告期内，其中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39.85	382.56	277.01
利润总额	6,184.75	4,634.37	3,648.7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11%	8.25%	7.59%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9%、8.25%和**7.11%**。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改变或因企业自身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项目立项、实施、试产、结案转量产等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开发工作和持续的资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及时开展顺应市场需求的交换机研发，则会形成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另外，网络通信技术具有快速迭代的特点，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的开发失败，或者导致新技术开发迭代速度不能达到客户或市场预期等不利影响。

4、创新风险

目前子公司天冠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以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具备从事军工级网络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基本资质，现阶段自主研发的军工级网络通信设备产品尚处于小规模样机试制阶段。未来若公司军工级设备产品无法实现成果转化并大规模销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0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5项**），**8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存在专利技术被盗用，非专利技术被泄密等风险。如发生上述风险，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方式进行维权，将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重大诉讼、仲裁，将对公司的业务、业绩、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郭敏持有本公司 4,014.6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蒋汉柏直接持有本公司 925.89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6%。兆和惟恭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 5.25%，蒋汉柏持有兆和惟恭 74.15% 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郭敏与一致行动人蒋汉柏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940.53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2%，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3.87%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75% 股份。本次发行后，郭敏、蒋汉柏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1.46%，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将不低于 55.40% 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实际控制人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若未来公司顺利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快速增长，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快速扩张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7、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35,366.81 万元，项目覆盖生产、研发、营销等领域。募投项目投产后，未来的市场需求仍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成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亦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需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不足，则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给已经认购的投资者。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22。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7、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和“17、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网卡等，其中以交换机产品为主。交换机是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它可以为接入该设备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电信号通路。交换机本质上是用于扩大网络传输接入终端范围的设备，能为子网络提供更多的连接端口，以便连接更多的计算机、摄像头等设备。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我国的网络设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尤其是 2015 年，国家产业政策层面鼓励与支持“互联网+”、宽带中国 2015 等，使得各产业将会出现新一轮信息化建设浪潮。在上述背景下，我国的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增速高于全球市场，其中交换机和无线产品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到 2020 年，我国企业级交换机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1.5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24.5%；无线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8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44.3%。

2、行业发展特点

公司所处的网络设备制造行业属于电子制造行业的一个应用领域分支。随着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整个产业链呈现出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专业化分

工的行业格局。品牌商更多把业务重心转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品牌管理与市场营销，并逐步将部分产品的生产制造及开发设计环节委托给制造商，由此催生出了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电子制造服务公司与品牌商之间形成了 OEM、ODM、JDM 等多种合作方式，承担着电子产业链重要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环节。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商与品牌商的主要合作模式为 OEM 和 ODM 模式，其中 ODM 合作模式对制造服务商的综合实力要求高，业务合作关系及相互依存关系也更加紧密。随着行业分工及合作模式的日臻完善，制造服务商在产业链参与的业务环节也越来越多，从最初的简单代工业务逐渐发展到除品牌销售以外的其他各个业务环节。

（1）各品牌商产品存在细分市场差异

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各品牌厂商根据自身资源优势对产品侧重点有着不同的战略选择，在产品设计及研发过程中重点针对各自公司主要细分市场的客户群体进行定向研发。各重点产品都会针对自身的主要客户群体进行产品外观、性能指标、软件应用等层面定制化开发，在产品专业化领域存在差异。

（2）行业内制造商与品牌商客户相互粘性较高

无论是对于制造商还是品牌商而言，双方达成长期的默契合作都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时间成本，双方形成良好合作以后，行业内制造商与品牌商客户往往能够形成较高的合作粘性，在无重大批次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下，制造商与品牌商客户均能保持良好的持续合作。因此，行业内制造商与品牌商客户具有较高的相互粘性，行业内各制造商对各自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普遍较高。

（3）制造商的研发能力对议价能力影响较大

对网络通信设备企业来说，其自身的研发能力是保证其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行业内如华为、中兴、新华三等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其自身拥有充足的研发经费及科研实力，能够自主完成各类产品的核心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及测试验证的全部流程，而把产品生产及部分非核心部分设计交与制造商，这一类品牌商往往对制造商拥有更大的议价能力。因此，主要客户群体是较强研发实力品牌商的网络设备制造商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网络设备制造商则致力于和客户形成深度的战略合作，实现与客户的价值共赢，在技术和应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努力和客户保持信息共享、互相促进，共同成长。通过深入的研发及服务能够为注重品牌及渠道建设的客户完成各类产品的定制研发及生产，该类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对其品牌商客户能够拥有更高的议价主动权及客户粘性，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4）品牌商客户之间存在一定排他性

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由于下游大型品牌商客户相对集中，各品牌商客户之间在市场渠道、终端产品销售上存在较高程度的市场化竞争，因此品牌商客户考虑到自身产品设计、技术规格保密的因素，同时防止自身产品在市场上出现同质化产品竞争，品牌商客户会对上游制造商在客户选择上进行一定程度的排他性约束。这种下游客户特殊的行业竞争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行业中存在较高的客户集中情形。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业的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业务包括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坚持“产品技术为基础、制造技术为支撑”的发展策略，主要为国内外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交付及售后”的一站式服务。发行人可提供完整的网络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以“精业笃行、创新致远”为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网络通信技术行业具有技术创新和制造创新优势的领先企业。

研发方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8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坚持以产品自主研发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开发平台，积累了交换机软件平台、无线路由软件平台、5G 路由软件平台、软件测试、硬件开发等多项通信产品软硬件开发设计相关的核心技术。依照各类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能够自主完成从 ID、结构设计到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证等所有研发流程。

产品制造方面，公司具备信息化、智能化敏捷交付制造体系。发行人通过整合 MES、PLM、ERP（SAP）、SRM 等信息化系统，将制造过程与相关环节进行

紧密协同，实现产品制造信息化。发行人基于 MES 管理系统，通过自主开发相关生产应用软件，实现 SMT 贴片机、智能货架、AOI（自动光学检测仪）、SPI（锡膏测试仪）等生产设备的智能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通过信息化与智能化的综合应用，保证产品高品质、高效率敏捷交付。

市场方面，公司致力于和客户形成深度的战略合作，实现与客户的价值共赢，在技术和应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努力和客户保持信息共享、互相促进、共同成长。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高质量的产品和全方位优质的服务，发行人与友讯（D-LINK）、京东、星网锐捷、中国移动物联、神州数码、深信服科技、迈普通信、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安达康、普莱德科技等拥有自主品牌及运营渠道的境内外大型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截至目前，发行人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的主要网络通信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等。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和应用客户群体，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发行人子公司天冠电子已取得从事军工级网络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基本资质，在 5G 等新兴技术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已研发设计出 5G 智能多业务网关产品并实现了小批量生产）。同时，发行人亦参股投资华为自主生态圈企业湘江鲲鹏，布局华为鲲鹏服务器生态产业。未来发行人将形成由传统网络设备 ODM 业务向军工市场、党政市场、工业互联网领域不断延伸的业务格局。

（2）行业地位

作为一家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公司并不直接面对终端用户，而是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从而参与到整个网络设备市场。截至目前，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高质量的产品和全方位优质的服务，公司已与友讯（D-LINK）、京东、星网锐捷、中国移动物联、神州数码、深信服科技、迈普通信、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安达康、普莱德科技等境内外大型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主要产品	客户市场地位
------	--------	--------

D-LINK	交换机	成立于 1987 年，1994 年 10 月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中国台湾第一家上市的网络通信设备公司，产品遍及 100 多个国家。
星网锐捷	交换机	A 股上市公司（002396.SZ），根据星网锐捷 2019 年年度报告，星网锐捷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2.66 亿元；。
大华股份	交换机	A 股上市公司（002236.SZ），大华股份为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
普莱德科技	交换机	普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品牌 PLANET 行销全球，提供高端、高品质及高附加价值的网路通讯全系列产品，产品销售遍布五大洲 130 多个国家。
神州数码	交换机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神州数码（000034.SZ）子公司，教育行业网络设备领导企业。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能自主完成各类产品从 ID、结构设计到电路设计和软件开发及测试验证的全部流程。公司能够为品牌商提供从研发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物流等一系列服务，能有效缩短品牌厂商的新产品的开发和供应周期、提高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品牌商则以经营品牌和销售渠道为战略发展重心，快速推出新产品巩固其优势地位。公司较强的软硬件研发实力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赢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及客户忠诚度。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软件、硬件、测试各环节均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6 项**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81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坚持以产品自主研发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开发平台，积累了交换机软件平台、无线路由软件平台、5G 路由软件平台、软件测试、硬件开发等多项通信产品软硬件开发设计相关的核心技术。依照各类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能够自主完成从 ID、结构设计到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证等所有全部研发流程。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相关核心技术详见本小节之“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①完全自主开发的成熟的软件平台。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投入，公司已经拥有成熟的完全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底层驱动方面，兼容多家芯片方案，包括多款国产交换芯片和 CPU，支持多款设备；协议方面，支持丰富的 L2、L3 层协议和数据中心协议；应用研发方面，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自主完成 web 页面风格，snmp 管理接口、串口命令风格定制，并可定制化开发各种

用户认证、安全校验、集中管理等功能。目前公司的软件平台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以此为基础可以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快速延伸拓展。

②丰富的硬件开发实践经验。公司已成功研制出企业级主干网络、接入网系列产品；同时 PoE 产品在硬件设计上研发出单端口输出功率高达 95W，雷击防护达 8KV 及以上的低成本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一直和国际国内的知名公司保持密切的深度的合作。通过这些丰富的合作实践，以及与客户共同成长，公司熟悉、了解、掌握了业内先进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思想，对各种元器件的特性和开发要点，积累和沉淀了丰富的知识经验库。这些经验，为公司高效率、高质量的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③丰富的测试经验和测试用例库。近年来，公司与业内知名公司的合作中，经历了各种严苛的测试，积累了丰富的测试用例，掌握了先进的测试方法，打造了公司特有的自动化测试平台，这对确保开发质量和进度，确保业务的高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④完善的系统平台化管理手段。公司在业内率先导入了 PLM 管理系统，可以对开发项目实现立项、任务分解、进度管控、版本测试、文档管理、物料和 BOM 管理、ERP 系统的数据联通、试产、转产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这种先进的开发管理模式，确保了公司开发过程的高效率、高质量、可追溯，使公司的产品开发管理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制造及工艺创新优势

公司具备信息化、智能化敏捷交付制造系统。通过整合 MES、PLM、ERP（SAP）、SRM 等信息化系统，将制造过程与相关环节进行紧密协同，实现产品制造信息化。基于 MES 管理系统，通过自主开发相关生产应用软件，实现 SMT 贴片机、智能货架、AOI（自动光学检测仪）、SPI（锡膏测试仪）等生产设备的智能运行。信息化与智能化的综合应用，实现了车间智能化、柔性化生产，保证产品高品质、高效率敏捷交付。

同时，公司坚持在制造领域不断创新，不断学习和引入先进制造理念，以敏捷交付为目标，导入精益生产模式，完善体系建设，在品质、工艺、效率、成本等环节不断创新，形成了公司生产制造多项核心技术。

①通过工艺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公司的一种 QFN 良率提升技术，PCB 焊盘与 QFN 芯片进行匹配设计，减少了焊接过程中的连锡、少锡或假焊等现象，大幅提升了焊锡品质和产品通过回流焊以后的良率。

②通过工艺创新进行成本优化：通过修改光纤与 RJ45 制程的工艺，把焊接工艺改为压接工艺，减少了人力成本与物料耗材成本；通过导入可调试的模组治具回收线达到减少治具数量、节省人力成本目的。

③通过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一种智能老化测试技术，大幅减少了人员和产品切换时间，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老化检测效率，同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的一种实现快速生产模式的测试系统，通过将硬件与软件整合，并自主开发专用软件控制，将多检测工序合并，减少了换线时间，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智能化扫描系统，通过自研的系统数据库校验、运算，在确定数据无误的情况下，再自动模拟设备配置命令将出厂信息写入设备，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了人为的错误发生。

（3）客户优势

公司致力于和客户形成深度的战略合作，实现与客户的价值共赢，在技术和应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努力和客户保持信息共享、互相促进，共同成长。多年来，公司坚持这一发展思想，持续耕耘，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和客户资源。

①客户在行业中重要性、成长性，及客户的广泛性，是公司在客户或者市场层面的第一个重要优势。目前，公司和境内外重要的品牌商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合作伙伴有京东、友讯（D-LINK）、星网锐捷、中国移动物联、神州数码、深信服科技、迈普通信、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安达康、普莱德科技等境内外著名网络通信设备提供商。

②客户合作的深度和持久性，是公司在客户或者市场层面的第二个重要优势。公司研发响应、产品品质、交付和服务等方面都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因此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D-LINK 自 2009 年起开始合作，保持了十年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 D-LINK 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到制造、物流及售后的全方位服务，双方合作默契度不断加深。此外，公司和其他客户的合作，也得到了高度评价，合作规模稳步增长，积累了良好的业界口碑。

公司曾先后获得大华股份颁发的“最佳成长奖”，星网锐捷颁发的“飞跃进步奖”、“品质提升奖”，神州数码颁发的“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

③客户的均衡布局，是公司在客户或者市场层面的第三个重要优势。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公司每年会不定期参加国内外电子展，拓展客户范围，向国内外客户展示公司的核心产品及自主研发新品。在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内，公司实现了国内外市场均衡的可持续发展态势，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了客户集中性风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 敏	4,014.6368	55.7588%
2	蒋汉柏	925.8944	12.8596%
3	金东投资	800.0000	11.1111%
4	兆和惟恭	378.0736	5.2510%
5	秦 峰	295.7696	4.1079%
6	李玉玄	205.7536	2.8577%
7	兆和亚特	178.0288	2.4726%
8	兆和众泰	130.7584	1.8161%
9	丁方清	128.5952	1.7860%
10	张友辉	46.2976	0.6430%
11	刘 勇	25.7216	0.3572%
12	徐宝华	25.7216	0.3572%
13	郑利剑	21.6064	0.3001%
14	文智勇	12.8576	0.1786%
15	李亚非	10.2848	0.1428%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四家，分别为金东投资、兆和惟恭、兆和亚特、兆和众泰。根据金东投资的说明，金东投资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

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兆和惟恭、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说明，兆和惟恭、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兆和惟恭、兆和亚特、兆和众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二）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管理经验、人员、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参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逐条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2、发行人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 3、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正常增长，不存在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情形；
- 4、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5、发行人已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已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 6、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核查；
- 7、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经销模式，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大额的现金收付交易；
- 8、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情形，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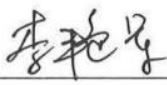
人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性和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及系列监管问答等规定，要求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就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承诺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意见》的规定签署了相关承诺和失信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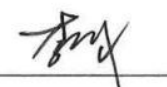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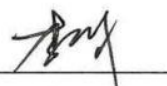

李艳军 2021年6月4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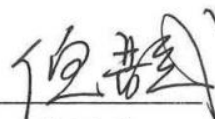

查胜举 2021年6月4日


李 锋 2021年6月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锋 2021年6月4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1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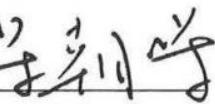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1年6月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 冰 2021年6月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1年6月4日

保荐机构盖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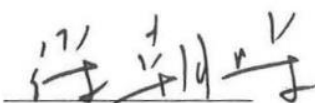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4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查胜举、李锋两位同志担任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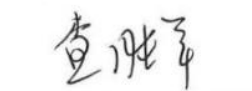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查胜举



李 锋

